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并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4. 拟购买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8. 审议程序：本次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授权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 公司内控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